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4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何俊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90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均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2,4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9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(%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8,902元	115年2月3日	15.45	115年2月4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2,921元	115年3月8日	6.03	115年4月9日	
3	422,491元	115年2月24日	7.33	115年3月25日	
4	90,592元	115年3月11日	9.46	115年4月12日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視為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(%)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654,906元	1	利息	38,902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4月16日	(73/365)	15.45	1,202.07元
	2	違約金	38,902元	115年2月4日	115年4月16日	(72/365)	1.545	118.56元
	3	利息	102,921元	115年3月8日	115年4月16日	(40/365)	6.03	680.12元

	4	違約金	102, 921元	115 年 4 月 9 日	115 年 4月16 日	(8/365)	0. 603	13. 6元
	5	利息	422, 491元	115 年 2月24 日	115 年 4月16 日	(52/365)	7. 33	4, 411. 96元
	6	違約金	422, 491元	115 年 3月25 日	115 年 4月16 日	(23/365)	0. 733	195. 14元
	7	利息	90, 592元	115 年 3月11 日	115 年 4月16 日	(37/365)	9. 46	868. 74元
	8	違約金	90, 592元	115 年 4月12 日	115 年 4月16 日	(5/365)	0. 946	11. 74元
	小計							7, 502元
合計								662, 408元